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9) 及九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譴責：

(1)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9) (該公司)；

向以下人士發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

(2)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永才先生 (高先生)；

批評：

(3) 該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監察主任張弘先生 (張先生)；

(4) 該公司執行董事吳國文先生；

(5) 該公司執行董事徐向夫先生；

(6) 該公司執行董事張曉光先生；

(7) 該公司執行董事趙寶剛先生；

(8) 該公司執行董事張翼先生；

(9)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其品先生；及

(10)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傑女士。

(上文(3)至(10)所述董事統稱和解董事。)

.../2

及進一步指令：

檢討該公司有關促使其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規定的內部監控措施；

和解董事（張先生除外）須於 90 日內完成 21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GEM 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 3 小時：(i) 董事職責；(ii) 《企業管治守則》；及(iii) 《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規定（培訓）；及

張先生須於 90 日內完成 24 小時的培訓。

除上述向高先生所作的聲明外，聯交所亦對其作出公開譴責。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高先生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實況概要

認購理財產品

該公司於 2018 至 2020 年間對中國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進行了 91 項認購，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及 / 或主要交易。該公司並未就其中 62 項認購（認購事項）遵守《GEM 上市規則》有關公告、通函及 / 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公司於 2021 年 5 月就認購事項刊發公告，並承認其違反《GEM 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該公司曾於 2018 年就認購理財產品違反《GEM 上市規則》，並因此收到上市科的警告信。

在前次違規後，該公司於 2018 年 7 月 17 日刊發公告，表示其採取了多項補救措施。儘管如此，該公司仍再因同一問題而違反《GEM 上市規則》。

沒有證據顯示張先生曾採取任何行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或協助，以使董事會能執行確保該公司符合《GEM 上市規則》的程序，張先生因此違反了作為該公司監察主任的職責。

不合作

此外，高先生未有回覆上市科的查詢。上市科向高先生發出了調查函及提醒函，亦曾嘗試致電聯絡，但均未獲回覆。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

按第 19.34 條規定，就（其中包括）須予披露的交易或主要交易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須盡快刊發公告。

按第 19.38、19.40 及 19.41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如進行主要交易，須安排刊發通函送交予股東，而有關交易必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按第 5.01、5.03 及 17.03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管理與經營發行人業務，並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發行人完全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5.01 條進一步規定董事須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按第 5.20 條規定，監察主任須至少就执行程序確保發行人符合《GEM 上市規則》及適用於發行人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規例，向發行人的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

根據《GEM 上市規則》附錄六 B 所載表格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承諾》），各董事有責任(i)盡力遵守《GEM 上市規則》；(ii)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GEM 上市規則》；(iii)配合聯交所的調查；及(iv)向聯交所提供最新聯絡資料。

該公司及和解董事接受制裁及指令

該公司及和解董事已向聯交所同意不會就其各自的違規事項作出抗辯，並接受本聲明所載、由 GEM 上市委員會向其施加的制裁及指令。

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該公司（如其承認）未有就認購事項遵守有關公告、通函及 / 或股東批准的規定，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19.34、19.38、19.40 及 19.41 條。
- (2) 和解董事未有就認購事項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5.01 條及其《承諾》。他們未有促使該公司遵守《GEM 上市規則》，縱使該公司曾一度違規，他們還是沒有確保該公司就認購理財產品實施及維持充足而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
- (3) 張先生未有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以使董事會能執行確保該公司就認購事項符合《GEM 上市規則》的程序，因此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5.20 條。若張先生有妥善履行其作為監察主任的職責，確保前次違規後公布的補救措施獲妥善執行，該公司的是次違規本應是可以避免的。
- (4) 高先生因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調查而違反其《承諾》，亦因此違反《GEM 上市規則》。高先生一再漠視其《承諾》項下的責任，其行為顯示出嚴重及 / 或重覆地違反《GEM 上市規則》所述的董事職責。

總結

GEM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和解董事及高先生，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3 年 6 月 13 日